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6

###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李佩詩小姐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李芷菁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校董會校外成員  
李聯煒先生

校董會校外成員  
周永成先生

校董會校內成員  
古羅燕蘭博士

校董會秘書  
杜國維先生

資料提供者

校董會助理秘書  
李燕玲小姐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會長  
梁希玟小姐

職業發展  
戴翰琛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謝永齡先生

城市大學評議會籌委會

委員  
黃幸怡女士

委員  
黃家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291/06-07(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與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有關的《內務守則》第23(c)條。委員接納張宇人議員就逾期參加委員會提出的申請。

##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6/06-07號文件]

2. 2006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91/06-07(02)及(03)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5. 委員要求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下稱"城大校董會")：
  - (a) 考慮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提出的要求，由教職員互選兩人為校董會成員，以及城市大學評議會籌委會提出的要求，在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的成員當中，加入快將成立的評議會的代表；
  - (b) 提供在2006年10月31日舉行的城大校董會會議業經確認通過的會議紀要文本；及
  - (c) 提供與成立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有關的最新資料。

## IV.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城大校董會考慮第5(a)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後，決定下次會議日期。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2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323 - 000439	主席	通過2006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	
000440 - 00073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討論城市大學評議會籌委會的代表要求出席會議一事，以及城大校董會在2006年10月31日作出的有關維持條例草案所建議成員組合的決定。	
000740 - 001632	主席 城大校董會	城大校董會秘書發言(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講稿)[立法會CB(2)356/06-07(01)號文件]。	
001633 - 00194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城大校董會 何鍾泰議員	討論應如何進行會議。	
001949 - 002422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及在恢復二讀辯論和三讀時撤回條例草案的程序。	
002423 - 002708	香港城市大學 教職員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17/06-07(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09 - 003139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91/06-07(05)號文件]	
003140 - 003441	城市大學評議會籌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56/06-07(03)號文件]	
003442 - 003700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城大校董會	城大校董會秘書解釋，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是以《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建議為基礎擬備和制訂的，得到城大校董會成員，包括由教職員互選的成員支持。	
003701 - 004224	張宇人議員 城大校董會	張宇人議員認為，城大校董會應重新考慮其在更改架構後的成員組合，加入一名來自將於2007年1月1日成立的城市大學評議會的成員。城大校董會成員同意向城大校董會轉達此項意見，以供考慮。	
004225 - 004824	李卓人議員 城大校董會 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 教職員協會	檢討委員會就在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中加入兩名教職員代表一事提出的建議；及  就選舉兩名教職員代表加入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一事，諮詢城大學生及畢業生。	
004825 - 010545	張超雄議員 城大校董會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主席	張超雄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城大校董會及城大管理層的代表應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條例草案並無全面納入團體代表就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的教職員代表數目和選舉方式提出的意見。</p> <p>張議員對城大校董會須就城大校董會在會議上作出的法人決定負上集體責任表示關注。</p> <p>城大校董會秘書就城大校董會成員的處事守則中有關城大校董會的法人決定，以及城大校董會成員在校董會以外的場合就該等決定自由發表意見這兩部分作出澄清。</p> <p>要求提供2006年10月31日城大校董會會議紀要的文本。</p>	<p>見會議紀要第5(a)段</p>
010546 - 012019	張文光議員 城大校董會主席	<p>其他大學的校董會在更改架構後的成員組合資料，以及要求城大校董會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在城大的管理和發展方面加強有關各方的合作。</p> <p>城大校董會成員解釋，城大校董會認為較適宜保留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是以檢討委員會報告為基礎擬備，並經城大校董會通過。若條例草案遭撤回，城大校董會會繼續檢討其管治架構，以提高管理工作的效能和透明度。</p> <p>解釋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20 - 012509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p>何鍾泰議員認為，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會以有關各方和社會整體的利益為依歸。撤回條例草案會耽誤城大校董會的更改架構工作。</p> <p>政府當局認為，政府當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一直有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及《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建議，以加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和透明度。</p>	
012510 - 012606	張超雄議員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主席	考慮委員的意見，把在更改架構後的城大校董會教職員代表數目維持為兩名。	
012607 - 013034	城大校董會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文光議員	檢討委員會就選舉兩名教職員代表加入城大校董會一事提出的建議。	
013035 - 014236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城大校董會 香港城市大學 教職員協會 張宇人議員 城市大學研究生會	<p>討論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9段，當中指出檢討委員會對於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所持的論據，亦即城大校董會中由選舉產生的教職員代表應極具代表性此一論據，留下了深刻印象。委員認為，從這個角度考慮，城大校董會中應有城市大學評議會的代表。</p> <p>城大校董會秘書澄清，在城大校董會加入1名來自教務會的教職員代表的建議，是由檢討委員會主席提出，並經城大校董會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認為，大部分教職員和學生均沒有注意到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城大校董會應更廣泛地就條例草案諮詢教職員和學生。</p> <p>張宇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城大校董會應諮詢團體代表，並建議對條例草案作適當修正，以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p>	
014237 - 014439	城市大學評議會籌委會	要求城大校董會重新考慮城大校董會的教職員和畢業生代表數目，以及諮詢已於2005年10月展開工作的城市大學評議會籌委會。	
014440 - 014544	主席	<p>提述《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0(1)(i)條，當中訂明城大校董會的成員應包括評議會主席。</p> <p>就城大須根據該條例第8及17(B)條成立顧問委員會及評議會一事表示關注。</p>	
014545 - 015129	張超雄議員 城大校董會主席 張文光議員	<p>委員認為城大校董會應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廣泛諮詢團體代表。</p> <p>城大校董會秘書簡介成立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的進展，並答允就此事提供文件。</p>	見會議紀要第5(c)段
015130 - 015214	主席 城大校董會	城大校董會成員答允向城大校董會轉達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以供考慮。	見會議紀要第5(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15 - 015341	主席 城大校董會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證實，政府在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時，會遵守"六個委員會"和"六年任期"的規定，亦即任何人不會獲委任加入超過6個委員會，以及不會擔任某個委員會的成員超過6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